

#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議程

## 壹、主席致詞

## 貳、報告事項

- 一、青諮會第4屆112年青年委員成果報告(由林委員佳緯代表)。
- 二、青諮會第4屆第1次會議(含預備會)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 參、討論事項

第1案：定期追蹤檢討《青年發展政策綱領》推動情形並研擬《青年發展法》，請討論案。(提案人：張委員育萌)

說明：

(一)提案內容：

1. 教育部參考聯合國「世界青年行動綱領」(The World Programme of Action for Youth)，於2015年核定《青年發展政策綱領》，揭示健康力、創學力、公民力、全球力、就業力、幸福力等6大面向之施政目標，並訂定具體推動策略，亦透過附表清楚揭示各項推動策略的主責部會，亦即部會分工。然而，《青年發展政策綱領》核定至今已超過8年，儘管各部會都努力發展與執行青年政策，卻缺乏跨部會的整合機制，以及對《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各項施政目標之追蹤檢討機制。
2. 除《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外，第一屆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亦曾提案「重啟研擬制定《青年發展法》與整合協調相關政策機制」<sup>(1)</sup>梳理自1993年至2014年，由青輔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分別提出《青年發展法》構想，續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周志宏教授辦理「我國制定《青年發展法》之可行性研究」計畫，建議「目前各部會相關青年政策之執行尚無重大困難，相關擬藉立法處理之議題亦可由各部會依權責逕為處理，爰暫無須研擬制定此法案。」；然民間團體持續倡議，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指「相較於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原住民族，皆有專法範定該身分族群的基本權利、重要施政方向及內容，幾乎獨漏『青年』政策投資的法源依據。」<sup>(2)</sup>，提醒青年事務散見於各部會，缺乏專責單位機制。
3. 民間與立法院仍持續提醒，近年社會高度關注臺灣世代正義，十八歲公民權推動聯盟等團體仍持續倡議積極訂定《青年發展法》，期待以「制定法規」為長期目標<sup>(3)</sup>。與青年高度相關的議題，許多在《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中已提出政府策略，如教育改革、居住品質與青年參政等議題，亦有部分議題如今仍分散於不同部會權責，甚至部分政策缺乏法規支持，包括社會保險、環境永續。因此，政府應有跨部會的整合機制，協調並定期檢討《青

(1) 吳政哲(2017)。重啟研擬制定《青年發展法》與整合協調相關政策機制。  
(<https://advisory.yda.gov.tw/01/blog/post/2-7>)

(2) 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2017)。青年、NGO、新國會共組「關注世代正義連線」，監督新政府提出「青年五要」落實世代正義。  
(<https://www.youthrights.org.tw/news/334>)

(3) 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2018)。一千多個日子之後，青年、NGO、立委老師其呼籲：18歲青年完整參政權利莫缺角。  
(<https://www.youthrights.org.tw/news/1015>)

年發展政策綱領》之執行成效與指標，以及研議發布符合未來 10 年，乃至於 20 年需求的《青年發展政策綱領》，抑或是研議訂定《青年發展法》，透過法制化工具要求政府定期發佈《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之執行成效，並區分中央與地方政府於青年政策規劃與執行之權責。

4. 立法院亦有《青年發展基本法》草案<sup>(4)</sup>，草案明定「青年」年齡，使我國「青年」政策不再因主管機關不同而有年齡之分；此外，草案亦明定青年事務所涉主管機關，包括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縣市則為地方政府；明定衛生、教育、勞工、住宅、交通、金融等主管機關所涉之青年事務，使各領域青年政策法制化，與明定政府有責於青年政策中編列充足預算。另外，強化中央主管機關之責，必須每隔兩年發布「青年發展政策白皮書」。中央主管機關定期發布政策白皮書，可掌握我國青年發展具體情況，並研議青年發展指標，具體推動青年政策。

## (二)具體建議：

1. 定期追蹤檢討《青年發展政策綱領》，由行政院整合各部會推動策略之執行情形。
2. 訂定各部會「青年發展指標」，以檢核各部會青年政策推動之情形。
3. 以制定《青年發展法》為長期目標，明定青年之年齡，區分中央與地方政府於青年政策規劃與執行之權責；將青年參與決策之機制法制化，並明定各部會青年政策目標。

## 決議：

---

(4)林德福(2020)，《青年發展基本法》草案。

## 第 2 案：推動青年參與氣候變遷政策，請討論案。(提案人：林委員孟慧)

說明：

### (一)提案內容：

#### 1. 背景說明

- (1) 氣候變遷是全球面臨的一個極其嚴重的挑戰，它不僅對自然環境造成損害，還對經濟、社會和人類健康產生了深遠的影響。面對這個 21 世紀最困難的挑戰，我們必須採取緊急（不只是積極的）行動，並確保包括青年在內的各個世代都能夠參與氣候行動。在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中，採納了為期 10 年的格拉斯哥工作計劃（UNFCCC, 2021），以進一步加強實施氣候賦能行動（Action for Climate Empowerment, ACE）並鼓勵提高青年參與 ACE 實施和氣候行動過程的能力。為此 ESCAP(2022) 提出教育、訓練、公眾意識、公眾取得資訊、公眾參與，以及國際合作等 6 大類氣候賦能的整合行動來回應國家自定貢獻（NDC）。
- (2) 青年參與氣候行動對國家發展有著重要的影響，具體展現在當今社會各個方面（UN, 2023）。首先，青年具備優越的創新能力和解決問題的才華，能夠提出對抗氣候變遷的新穎解決方案，這些創新理念有助於推動綠色技術的發展，促進永續發展，進而為國家帶來更多經濟增長和就業機會；青年的參與有助於提高社會對氣候變遷的認知和理解，透過學校、社區和社交媒體等平臺，積極探討並傳播有關氣候變遷的知識，推動更多人參與和支持相應的氣候政策；青年在政策制定過程中的參與至關重要，青年參與國內和國際氣候變遷機構，為政策制定提供新的視角和青年代表的聲音，這有助於制定更具前瞻性、公平和永續性的政策；最後，氣候變遷是一個需要國際合作的全球性挑戰，青年的參與有助於推動國際對話，促使各國攜手應對氣候變遷，實現全球氣候行動的協作和共識。
- (3) 然而，根據實證研究（Kolleck & Schuster, 2022）的結果，發現過去所使用的參與方法明顯不足以支持青年參與氣候行動。為了更全面地支持青年氣候參與，需要額外的補充措施，包括調整社會關係結構、制定不平等問題的解決策略、強化溝通聯繫，以及建立更有效的網絡。青年群體將受未來決策影響，並承受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各種衝擊，包括極端天氣事件、環境破壞、社會轉型，確保青年參與政策制定過程的管道及制度將是決定社會轉型成功與否的關鍵。
- (4) For all or for youth? 各利害關係人在氣候變遷下的特殊性尚未被有系統性地探討。在院青諮大會或是各部會的氣候變遷相關會議提及淨零路徑下的青年政策，得到的回應常是「氣候變遷是所有人的議題，不可能只針對青年來規劃政策」。筆者需澄清，所有的提案及發言並非要求「只」獨厚青年，重點在於氣候變遷雖是所有人的議題，但隨著保全對象與利害關係人的差異，所受之衝擊及相應因應措施也都不盡相同；然而目前我國的氣候變遷因應策略，仍缺少對重要利害關係人進行完整的

衝擊評估及因應規劃（據筆者所了解，甚至未有針對氣候變遷政策界定重要利害關係人的類別及優先序之過程），尤其青年被視為重要的氣候變遷世代。基於上述緣由，本提案旨在強化青年面對氣候變遷的社會參與能力與機會，展現青年是氣候變遷中的重要利害關係族群角色。

## 2. 目標

基於《氣候變遷因應法》的法源依據，以《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如四大轉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 年-115 年）》（如能力建構）為基礎，透過溝通座談，強化青年面對氣候變遷的社會參與能力與管道，參與氣候行動，提供各部會政策發展參酌依據。

## 3. 建議業務分工

(1) 如同預備會上所分享，「議題 X 人」的簡化解構方式，氣候變遷政策在公部門的討論大多針對議題本身（如：淨零、減塑、就業、教育…），這些業務散見於環境部、國發會、經濟部、教育部，針對人與特定群眾的則有原民會支持原住民族、青年署支持青年族群；然而氣候變遷業務單位積極發展因應策略的同時，難以顧及青年族群的需求，而特定族群隸屬單位則不見得熟悉氣候變遷的政策發展，故氣候變遷下的青年政策便屬於真空狀態，需由各部會協力合作，向彼此靠近、發揮各自長才來豐富青年的氣候轉型。

(2) 初以《氣候變遷因應法》<sup>(1)</sup>第 8 條第 2 項提及與本案相關之分工包括：第 16 款，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事項：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第 17 款，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事項：由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第 18 款，公正轉型之推動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故規劃以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之主責機關環境部、青年業務主管單位教育部青年署、公正轉型主辦單位國發會，共同主辦本案，其他部會如教育部其他司署（教育）、經濟部（就業）…則為協辦或待後續主辦單位研討之因應方案，邀請參與討論合作。

### (二) 具體建議：

#### 1. 透過青年座談溝通，逐步凝聚我國氣候變遷之青年關注議題

近年國發會、環境部、經濟部等部會已陸續舉辦國家淨零 12 項關鍵戰略社會溝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公聽會；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提案也

(1)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1028221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款、第 12 款、第 7 條、第 8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8 款、第 11 款、第 13 款、第 15 款、第 16 款、第 17 款、第 9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11 條、第 12 條第 3 項、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5 款、第 27 條、第 28 條第 1 項序文、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2 條序文、第 33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34 條、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40 條、第 41 條、第 47 條第 2 項、第 48 條、第 54 條序文、第 1 款、第 55 條、第 56 條第 2 項、第 58 條、第 59 條、第 61 條、第 62 條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和青年署合作，以「全國青諮大會」、「2023年Let's Talk」等管道廣蒐青年基於國家淨零路徑藍圖所關注的議題、未來想像及具體建議。

- (1) 盤點現有相關業務：環境部就氣候變遷業務及專業出發，提出重點政策推動、參與的項目；國發會提出現有公正轉型的脈絡下青年有關之討論報告（如補助公正轉型工作坊青年場）；青年署提供普遍青年優先關注的議題，及近年舉辦與淨零、氣候變遷相關活動紀錄或報告。
- (2) 透過提供青年便捷之氣候變遷相關資訊，以前項業務盤點情形為基礎，辦理青年團體溝通座談活動，強化青年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能力建構，並逐步凝聚青年關切氣候變遷之主要議題。

## 2. 確保氣候變遷治理政策之青年參與管道

強調青年參與和發聲在氣候行動中的關鍵作用，氣候變遷應該是一個跨世代的合作，並關注青年族群，後續各部會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氣候治理公眾參與會議，以及氣候變遷相關宣導推廣活動時，廣邀一般青年大眾、關注淨零議題青年出席與會，確保青年參與管道，進而將青年意見提供各部會納入氣候變遷政策方案研擬之參酌依據；並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協助宣傳，以捲動青年參與。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